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4642号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震有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震有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震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震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震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震有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2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4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25元，共计募集资金78,666.2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6.64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5,194.94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311.70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73,159.6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0.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7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71,300.55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44,714.15 |
|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 1,795.91 |
| |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 项 目 | 序号 | 金 额 | |
|-----------|----------------------|----------|-----------|
| |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B4 | 6,901.70 |
| |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 B5 | 1,010.00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372.35 |
|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 C2 | 19.74 |
| |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C3 | 6,391.86 |
| |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C4 | 3,726.14 |
| |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 C5 | -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45,086.50 |
|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 D2=B2+C2 | 1,815.65 |
| |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D3=B3+C3 | 16,391.86 |
| |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D4=B4+C4 | 10,627.84 |
| |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 D5=B5+C5 | 1,010.00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E=A-D1+D2-D3-D4-D5$ | - |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F | - | |
| 差异 | $G=E-F$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

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9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5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6月29日，公司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于2023年9月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和控股子公司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数通）开设了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本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 337100100100291504 | - | 已注销 |
| 本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 44250100019000001268 | - | 已注销 |
| 本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支行 | 10886000000059601 | - | 已注销 |
| 本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 744573779672 | - | 已注销 |
| 本公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 0039292703004194178 | - | 已注销 |
| 本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755904373910508 | - | 已注销 |
| 本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 79100078801000001241 | - | 已注销 |
| 震有软件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 337100100100303640 | - | 已注销 |

| 账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 余额 | 备 注 |
|------|------------------------|-----------------|------------|-----|
| 西安震有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 129909024410602 | - | 已注销 |
| 齐鲁数通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舜耕支行 | 531907745210702 | - | 已注销 |
| | 合 计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立无线研发实验室及检测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但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1)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二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和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增加震有软件为实施主体,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增加震有软件和西安震有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西安震有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除新增震有软件、西安震有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二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增加子公司齐鲁数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相关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募投项目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和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齐鲁数通注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其中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注资 1,500.00 万，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注资 500.00 万)。除新增齐鲁数通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1,3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除新增西安震有作为实施主体及新增对应的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2. 募投项目间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1)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二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 19,748.89 万元调整至 14,060.69 万元，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从 10,825.76 万元调整至 16,513.96 万元。同时，拟调整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和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三届二次董事会、三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结项，并将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017.82 万元(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725.85 万元的差异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390.88 万元，其中 1,802.68

万元(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693.49 万元的差异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588.2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至此,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 14,060.69 万元调整至 16,648.89 万元。

3. 预计完工时间变更

(1)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完工,由于项目的选址需要考虑众多因素,且项目用地审批和规划建设的时间较长,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大致规划和进度进行重新评估,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二十次董事会、第二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完工,由于近年来,国际形势变化加剧,海外 5G 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放缓,同时国内 5G(to B)行业建设方兴未艾。据此,公司调整募投项目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的实施方向,提前加大企业级小容量 5G(to B)核心网业务开发,延期进行运营商级大容量 5G 核心网业务的开发,募投项目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受到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大致规划和进度进行重新评估,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二次董事会、第三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4. 募投项目变更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第三届五次董事会、第三届四次监事会及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由于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用地计划尚未取得明确沟通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且项目硬件设备投入的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98.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晓)40.99%股权,终止原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1.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71,300.55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6,764.21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298.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62,488.3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15.85%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 否 | 13,922.09 | 13,922.09 | 13,922.09 | | 9,196.24 | -4,725.85 | 66.06 | 已于2022年2月结项 | 1,288.39 | 否[注3] | 否 | |
|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 是[注1] | 19,748.89 | 16,648.89 | 16,648.89 | 372.35 | 13,492.81 | -3,156.08[注2] | 81.04 | 已于2023年1月结项 | -1,066.71 | 否[注3] | 否 | |
|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 是[注1] | 10,825.76 | 13,925.76 | 13,925.76 | | 12,232.27 | -1,693.49 | 87.84 | 已于2022年2月结项 | -2,274.40 | 否[注3] | 否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注 1] | 10,013.09 | 1,815.09 | 1,815.09 | | 1,967.18 | 152.09[注 4] | 108.38 | 已于2022年6月终止 | 不适用 (未承诺) | 不适用 (未承诺) | 是 |
| 超募资金 | 否 | | 16,790.72 | 16,790.72 | 6,391.86 | 17,401.86 | 611.14[注 5] | 103.64 | - | 不适用 (未承诺) | 不适用 (未承诺) | 否 |
| 收购杭州晨晓公司40.99%股权 | 是 [注 1] | | 8,198.00 | 8,198.00 | | 8,198.00 | | 100.00 | 已于2022年7月完成 | 不适用 (未承诺) | 不适用 (未承诺) | 否 |
| 合计 | — | 54,509.83 | 71,300.55 | 71,300.55 | 6,764.21 | 62,488.36 | -8,812.19 | — | — | -2,052.72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详见本报告四（一）3之说明。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根据公司2022年5月26日三届五次董事会、三届四次监事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198.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40.99%股权，终止原募投项目，详见本报告四（一）4之说明。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0日三届九次董事会、三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7月25日，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23年7月25日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9日，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p>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三届九次董事会、三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上一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p>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二届十二次董事会、二届九次监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二届二十次监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三届十次监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三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1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p> <p>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三届二十二次监事会通过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391.8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p>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内部调整，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注 2]根据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726.14 万元(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156.08 万元的差异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3]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承诺效益为 2,473.13 万元，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承诺效益为 3,608.73 万元，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承诺效益为 1,909.86 万元。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及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收益，主要系上述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3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投入使用时间较短，同时由于相关业务仍处于开拓期，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少且持续投入研发所致

[注 4]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152.09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注 5]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611.14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所致